

玉山○○○○信用卡申請書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20歲皆可申請，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
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 二、請您詳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併寄回：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財力證明文件影本(請至少提供一項)：
·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所得扣繳憑單
·薪資單 ·其他財力證明如所有權狀、定存證明或各類稅單
*如為年滿20歲以上之學生申辦正卡，須附固定收入來源之證明，本行將依規函知您父母；如不符合上述說明，歡迎申辦您家長之附卡。
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已持正卡者適用，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但檢附財力文件一律視為需要；玉山銀行保留額度調整與否之權利)
-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請勾選卡別

- 請選擇品牌  **VISA** 
- 請選擇卡別 鈦金卡 御璽卡 晶緻卡 白金卡 普卡 (○○○○)

您的申請資料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國小名稱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請務必填寫，謝謝！		
戶籍電話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 0 → Ø，大寫英文 Z → Z E-mail：
------	--

會員權益及約定條款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e化 (未勾選則視為同意e化，同意e化者，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玉山銀行之電子郵件信箱)
---------------	--

帳單寄送方式 (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帳單e化 是否加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勾選則預設不加密) (首期將寄發實體及電子帳單，第二期僅寄送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設定帳單e化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	---

寄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玉山銀行 () (部) 分行領取
------	--

您的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			
職稱		年資	年	月
行業類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礦業/砂石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6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7運輸/倉儲/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8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9不動產/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10軍/警/消 <input type="checkbox"/> 11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2專業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3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4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它/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6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7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8農林漁牧業			
職位類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主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務/銷售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6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			
年收入	萬元	其他收入	萬元	

您的附卡申請人資料

*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自由使用。
 (相同正卡人名下同一附卡人之所有附卡均共用其指定額度)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_____ 萬元 (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利)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 請務必填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編號			與正卡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之父母		
戶籍地址	□ □ □					
現居電話	()	行動電話				

加入悠遊卡UUPON會員

申請人 同意 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之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及持有之貴行全部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作為加入UUPON會員、累積及兌換UUPON紅利點數使用，且後續如因到期、毀損或掛失而續(補)發新卡時，貴行亦得將新卡之悠遊卡號提供予點鑽(股)公司，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若申請人僅欲指定特定悠遊卡綁定至申請人之UUPON會員帳號，或是欲取消UUPON會員綁定，請自行透過UUPON網站或APP綁定(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您的eTag自動儲值資料

車牌號碼	車主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 (車主可和正卡持卡人不同)
範例：數字0→∅，大寫英文Z→Ʒ 例：AOZ-1002 → A∅Ʒ-1∅∅2	範例：身分證編號：A1**131313(第三、四碼免填) 統一編號：12**5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若申請人持有玉山eTag悠遊聯名卡，將優先以此eTag悠遊聯名卡做為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 申請人若欲終止自動儲值服務，需主動聯繫貴行申請終止，如未申請終止，本服務將持續信用卡合約全部終止時。
 ※ 限3筆，如有欲增加車輛，請來電(02)2182-1313設定。

請您簽名(含附卡申請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 一、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Happy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同時寄送，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與約定條款，可以在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 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所列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各項資料，並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之內容。
- 三、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及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如正卡持卡人未清償，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清償責任。
- 四、授權 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玉山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 五、同意如不符鈦金／御璽／晶緻／白金卡申請條件時，將自動改為申請白金／普卡。
- 六、同意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已詳知並同意申請書表列之重要告知事項、各項費用、利率計收方式及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Happy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 八、若申請人已持有 貴行信用卡，同意 貴行調整或不調整信用額度。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九、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十、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將債務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一、貴行如發現正卡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如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將另行取得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情形。

(悠遊聯名卡同意條款)

十二、同意悠遊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icash聯名卡同意條款)

十三、同意icash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一卡通聯名卡同意條款)

十四、同意一卡通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HappyCash聯名卡同意條款)

十五、同意HappyCash有錢卡自動加值金額由信用卡帳戶扣款。

十六、申請辦理eTag自動儲值服務條款：(1)申請人確認eTag自動儲值資料無誤且業取得車主同意貴行對於車主資料得蒐集、處理、利用，並交付遠通電收於提供自動儲值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內使用。(2)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辦理。

十七、申請人同意若有於貴行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則貴行可將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各式電子票證特別約定條款等，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若後續信用卡契約有相關變更，也秉照相同方式處理。

十八、申請人 同意(以下聯名團體資料運用同意事項，僅限於申辦之信用卡服務範圍內生效)。

(1)悠遊聯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悠遊卡(股)公司，作為名下所有悠遊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2)一卡通聯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服務依據。(3)eTag聯名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遠通電收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遠通電收於處理及運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守秘密。(4)icash聯名卡：<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本人申請icash聯名卡之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等資料，提供予愛金卡公司，作為icash之記名服務依據資料。<2>基於服務OPENPOINT之消費累/兌點及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愛金卡公司得將本人之icash記名卡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統一超商。<3>基於服務OPENPOINT之消費累/兌點，貴行得將本人刷卡消費累積點數併同icash記名卡號提供予統一超商。(5)HappyCash聯名卡：<1>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及e-mail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遠鑫(股)公司，以利其提供HappyCash有錢卡記名票證服務。<2>貴行得將申請人前開基本資料及刷卡消費累積點數，提供予聯名機構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利其於服務辦法所載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HAPPY GO消費累兌點與會員服務。(6)其他聯名/認同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基於服務之立場，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卡片相關資料及e-mail等，提供予聯名/認同團體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聯名/認同團體於處理及運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守秘密。(7)如不同意，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並無法享受聯名/認同團體提供之優惠，貴行將改核發一般信用卡；聯名/認同卡核卡後若不同意，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貴行同意之簡易方式，要求停止個人基本資料之運用，貴行將逕行終止持卡人使用該聯名/認同卡之權利。

附卡同意下列事項：

貴行將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或業務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申請表格內所載聯絡地址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附卡持卡人可透過本行客服專線查詢截至當月附卡持卡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此致
玉山銀行

正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
簽名

附卡申請人
(中文正楷親簽)

請務必
簽名

- * 同意卡片已預設自動增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悠遊卡公司可利用您的上述聲明事項勾選同意內容之基本資料進行行銷並依法保密；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為讓您享有豐富的優惠消費訊息，本行會另行提供相關資訊給您。 請不要寄送
- * 您可來電(02)2182-1313按120 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重要告知事項

決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及說明
年費	年費收取標準依本行信用卡官網各信用卡卡片介紹說明為準。
循環信用利息	<p>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p> <p>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100%】+2.【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10%】+3.【前期末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5%+4.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p> <p>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p> <p>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為15%)。</p> <p>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款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年利率15%計算) $(5,000元 - 1,000元) \times (5/2 \sim 6/2 \text{ 共計 } 32 \text{ 天}) \times (15\% / 365) = 52 \text{ 元}$</p>
違約金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 = 預借金額 * 3.5% + (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

重要告知事項

調閱簽單影本手續費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50元，國外則每筆為100元。 (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掛失費及自負額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3,000元。【免收掛失費及自負額之卡別：世界卡、幸運鈦金卡(不含具悠遊卡/HappyCash/一卡通/icash功能者)、御璽卡(不含具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Cash功能者)、醫師無限卡、醫師尊榮卡、商務白金卡】(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免收掛失費)			
國外緊急替代服務手續費		MasterCard	VISA	JCB
	世界卡／無限卡／商務御璽卡／鈦金商務卡／商務白金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	新臺幣3,000元	免費	新臺幣2,000元
	普卡	新臺幣3,000元	新臺幣5,000元	新臺幣2,000元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悠遊聯名卡、icash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HappyCash聯名卡補／換發作業費：新臺幣50元／卡 ·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每筆美金500元(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銀行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玉山Happy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快樂購聯名集點卡服務辦法)，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記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當您的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MasterCard PayPass、VISA payWave、JCB J/speedy或其他信用卡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

- (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會計與相關服務、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悠遊卡公司(悠遊聯名卡)/遠通電收(eTag聯名卡)/愛金卡公司(icash聯名卡)/一卡通公司(一卡通聯名卡)/遠鑫公司(HappyCash聯名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資訊查詢方式

公司名稱	網址	客服專線
悠遊卡公司	www.easycard.com.tw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遠通電收	http://www.fetc.net.tw	(02)7716-1998
愛金卡公司	http://www.icash.com.tw/	0800-233-888、(02)2657-6388
一卡通公司	httpS://www.i-pass.com.tw/	(07)791-2000
遠鑫公司	http://www.happycashcard.com.tw/	(02)7727-8999

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開始使用

- (1)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因「eTag預儲帳戶」(下稱預儲帳戶)餘額不足，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信用卡額度，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持卡人自行繳納。
- (2)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本服務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統一編號等，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若持卡人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業取得車主同意。
- (3)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持卡人如持有貴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4)持卡人新申辦eTag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中；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120元，即由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

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

- (1)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於預儲帳戶低於120元時，每次將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10,000元為上限，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2)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等一切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一般消費，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不享有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一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回饋、活動或其他給與。
- (4)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如經遠通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 (5)為配合交通部政策，本服務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 (6)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

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

- (1)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人所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
- (2)持卡人所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應立即通知貴行，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3)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eTag申辦停用、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
- (4)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預儲帳戶餘額處理

- (1)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應向貴行申請，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持卡人仍應負責清償責任。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停用、過戶等原因)，貴行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不另行通知持卡人。
- (2)如持卡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信用卡合約已終止、或持卡人信用卡有申請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強制停用或其他信用違約等情事者，貴行不另行通知，得逕行暫停提供本服務。如因此遭遇罰款、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

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

- (1)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
- (2)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六條 其他事項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玉山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本條款適用所有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特別約定條款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卡號列示於卡片背面。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玉山銀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不轉置到補發或續發之新卡(新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餘額可用以扣抵持卡人本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可依玉山銀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如悠遊卡餘額為負數，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五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可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悠遊聯名卡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玉山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如卡片遺失、被竊或滅失，無法掛失止付或退費**；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玉山銀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玉山銀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至10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悠遊卡加值功能(自動、人工與機器)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即預設為開啟。若持卡人申請時不同意玉山銀行將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狀態，而選擇預設為關閉者，則往後若需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須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方能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該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網頁之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加值後每卡最高可用金額以悠遊卡公司之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1.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從信用卡額度中將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加值到悠遊卡內，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玉山銀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2.人工加值：持卡人持卡片於掛有悠遊卡標誌「」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指定地點以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 3.機器加值：持卡人持卡片於捷運各車站及部分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悠遊卡公司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公司依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

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悠遊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賠償。
-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玉山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玉山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悠遊聯名卡掛失補發，無須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悠遊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二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該卡卡片到期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該時點之後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系統紀錄之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遺失原因係由於悠遊卡公司或玉山銀行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滅失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50元。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後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玉山銀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玉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玉山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悠遊聯名卡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 一、停用：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停用後，卡片禁止於具備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否則將遭鎖卡。
- 二、餘額處理：
 - 1.人工退卡：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2.機器退卡：持卡片至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 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3.餘額轉置：卡片須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始得申請餘額轉置，持卡人向 玉山銀行申請進行餘額退還作業，應將悠遊聯名卡保持完整掛號寄回，玉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依持卡人之帳單結帳週期而定)，將餘額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持卡人無 玉山銀行其他信用卡帳戶可作為扣抵其信用卡消費帳款，將依 玉山銀行現行信用卡退溢繳款方式處理，持卡人可選擇開立支票或以匯款方式辦理。玉山銀行進行餘額轉置時，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最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加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查詢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 二、玉山銀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 玉山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玉山銀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並向悠遊卡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玉山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 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20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 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頁公告之規定辦理。

玉山icash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本條款適用所有附加icash功能之信用卡)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icash2.0功能之icash聯名卡，有關icash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特別約定條款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icash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二、「icash2.0」：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三、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四、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玉山銀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上限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2.0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其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五、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卡之icash2.0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玉山銀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2.0餘額為負數，仍由玉山銀行將該負值金額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工作時間約需三十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申辦

持卡人應依玉山銀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玉山銀行申辦icash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玉山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玉山銀行之規定通知玉山銀行，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第三條：icash功能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卡持卡人依玉山銀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玉山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
- 三、卡片效期：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icash聯名卡之icash2.0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2.0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愛金卡公司就持卡人儲存於icash2.0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將依規定全數交付信託。此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愛金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愛金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愛金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icash2.0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愛金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五、icash2.0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2.0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icash2.0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0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八、icash聯名卡持卡人於玉山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i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卡係屬玉山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停止icash之自動加值功能；玉山銀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三、icash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2.0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三十個工作日內，按愛金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若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系統紀錄之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惟若辦理掛失手續當時icash2.0系統餘額為正值，則該筆負值款項將不收取。
- 四、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icash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 一、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2.0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愛金卡遺失原因係由於悠遊卡公司或玉山銀行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 二、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卡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50元。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三、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玉山銀行同意繼續核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第六條：icash聯名卡停用

- 一、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玉山銀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 二、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第七條：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

款項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一、icash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 1.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 2.向玉山銀行申請：icash聯名卡持卡人向玉山銀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玉山銀行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 3.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還作業。

二、icash聯名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3小時，該時點之icash2.0餘額，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透過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 二、玉山銀行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玉山銀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強制停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

第十條：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第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其他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本條款適用所有附加一卡通功能之信用卡)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特別約定條款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一卡通」為名稱或為識別標幟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玉山銀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其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不轉置到補發或續發之新卡(新卡之一卡通內可用金額為零元)，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可依玉山銀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聯名卡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應依玉山銀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各欄位向玉山銀行申辦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須同意玉山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以完成一卡通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如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玉山銀行，以利更新一卡通記名資料。
- 二、卡片使用方式：
 - (一)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
 - (二) 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玉山銀行申請關閉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玉山銀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三、一卡通聯名卡加值方式與限額：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之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免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玉山銀行所訂標準辦理。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

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三)其他方式充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卡片效期：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六、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使玉山銀行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玉山銀行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相關權利。
- 八、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玉山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玉山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持卡人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玉山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玉山銀行或向其它經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向玉山銀行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扣除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充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與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充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充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第四條 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

- 一、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聯名卡遺失原因系由於一卡通公司或玉山銀行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發作業處理費。
- 二、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充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充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玉山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四、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玉山銀行通知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加值：

- 一、持卡人得持一卡通聯名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 二、持卡人得向玉山銀行辦理「一卡通聯名卡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一卡通公司收到玉山銀行通知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玉山銀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玉山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玉山銀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並向一卡通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消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玉山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玉山銀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玉山銀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玉山銀行 HappyCash聯名卡之完整版約定條款

(本條款適用所有附加HappyCash功能之信用卡)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HappyCash功能之HappyCash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HappyCash聯名卡：指玉山銀行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約定共同發行之產品，其兼具有HappyCash及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功能之聯名卡（以下簡稱為「HappyCash聯名卡」）。
- 二、HappyCash：指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鑫公司）發行以「HappyCash」為名稱或「happycash」識別標幟之接觸式與非接觸式電子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 三、自動充值：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功能之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由發卡機構自動以持卡人Happy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額度自動充值一定金額至HappyCash聯名卡內，惟若持卡人Happy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額度不足，將無法進行自動充值交易。
- 四、發卡機構：指玉山銀行(為與遠鑫公司訂約合作發行HappyCash聯名卡之金融機構)。
- 五、特約機構：指與遠鑫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HappyCash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發卡機構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發卡機構申辦HappyCash聯名卡，且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遠鑫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第三條 使用方式

- 一、開始使用：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持卡人如欲使用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時，應先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倘持卡人未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而產生HappyCash自動充值交易，持卡人仍應就已進行之HappyCash自動充值金額付清償責任。
- 二、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設定：
 - 1.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設定預設為開啟：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已設定開啟，持卡人僅需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嗣後如欲關閉本功能，持卡人須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申請關閉，一旦關閉後即不得再次開啟。
 - 2.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之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設定狀態：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前之HappyCash自動充值功能若為開啟狀態，則持卡人其次一張續卡、換卡及補卡之HappyCash聯名卡自動充值功能亦將直接設定為開啟，惟持卡人仍須完成HappyCash聯名卡開卡作業。

第四條 HappyCash使用範圍

HappyCash功能及使用範圍由遠鑫公司提供，持卡人僅得於標示遠鑫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HappyCash。有關HappyCash功能、使用範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業者及遠鑫公司網站公告為準。(遠鑫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appycashcard.com.tw/corporate/index.do>)

第五條 充值方式與限額

- 一、HappyCash聯名卡採重複充值機制，各項充值功能之執行規則及數額、限額等相關限制，除玉山銀行另有公告外，悉依遠鑫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充值：
 - 1.現金充值：持卡人應於遠鑫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自動充值功能設備進行HappyCash現金充值，每次充值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惟其儲值總金額上限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充值後持卡人應即時確認充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2.自動充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充值功能之HappyCash聯名卡透過具遠鑫公司識別標幟之發卡機構設備、特約機構HappyCash端末設備、HappyCash充值設備（AVM）或大眾運輸閘門進行自動充值，若HappyCash內可用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即可自動充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至HappyCash內自動充值作業。自動充值設備及範圍如下：
 - 2.1特約機構HappyCash端末設備
持卡人於HappyCash特約機構消費時，當HappyCash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將透過HappyCash端末設備自動充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金額至HappyCash裡，如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服務時，則不會進行自動充值交易；持卡人應另行以現金充值至卡片儲值後餘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始得完成交易；自動充值金額每日上限新臺幣3,000元，次數上限6次，儲值總金額上限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
 - 2.2HappyCash充值設備（AVM）
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可用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時，卡片放置於HappyCash充值設備感應區，持卡人得依照設備操作畫面指示，自動充值特定金額至HappyCash中，自動充值金額每日上限新臺幣3,000元，次數上限6次，儲值總金額上限不超過新臺幣10,000元。

2.3 公共運輸閘門或停車場設備

- 2.3.1 感應公共運輸閘門或停車場設備進站時：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可用餘額低於新臺幣100元閘門設備會自動充值新臺幣500元至HappyCash內，惟每卡每日自動充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 2.3.2 感應公共運輸閘門或停車場設備出站時：HappyCash聯名卡卡片餘額不足支付當次費用，閘門設備會自動充值新臺幣500元至HappyCash內惟每卡每日自動充值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
- 2.3.3 若卡片餘額加計自動充值金額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費用時，閘門設備將不會進行自動充值作業。持卡人需另以現金充值至HappyCash內，當儲值餘額足以支付當次費用，始得順利出站。

- 二、HappyCash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遠鑫公司所收取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三、遠鑫公司依前條規定將發行HappyCash聯名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遠鑫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遠鑫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遠鑫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前述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HappyCash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遠鑫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 四、Happy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HappyCash聯名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HappyCash儲值餘額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六條 HappyCash聯名卡之保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HappyCash聯名卡係屬發卡機構及遠鑫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作業資訊。
- 二、Happy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後轉知遠鑫公司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停止「HappyCash」之自動充值功能。惟如發卡機構或遠鑫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遠鑫公司。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玉山銀行HappyCash聯名卡約定條款辦理。
- 三、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電子票證功能於持卡人或發卡機構完成遠鑫公司之掛失手續前，Happy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負擔；持卡人或發卡機構完成遠鑫公司之掛失手續起，Happy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皆由遠鑫公司負擔；自動充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充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儲值餘額將按遠鑫公司掛失完成後系統紀錄之餘額扣除發卡機構負擔之遭冒用自動充值金額(該款項將返還發卡機構)，如有剩餘款項，發卡機構約於45個工作日後，於持卡人當期信用卡交易帳單明細載明退還金額，並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四、HappyCash聯名卡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遠鑫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第七條 HappyCash聯名卡到期續卡、換卡及補卡

- 一、與信用卡到期日一致，如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HappyCash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前開卡片到期後，除發生任何與遠鑫公司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尚未儲存儲值金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中之HappyCash有效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於卡片到期日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二、Happy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應保持卡片及晶片之完整性，將卡片以掛號方式寄至發卡機構，並保留掛號單據以利查詢，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遠鑫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50元。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原舊卡餘額將由發行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於收到卡片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HappyCash聯名卡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如持卡人發生前述情形其原因係由發卡機構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換發工本費。

第八條 HappyCash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辦法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遠鑫公司在可確定HappyCash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HappyCash之餘額，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人工退費：

- 1.適用情況如下：持卡人僅停用HappyCash功能時。
- 2.人工退費作業方式：持卡人可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遠鑫公司營業據點辦理停用HappyCash功能退費，HappyCash全部餘額遠鑫公司將依作業規範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持卡人，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HappyCash退費程序完成後，聯名卡之Happy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客服人員會將HappyCash聯名卡返還予持卡人。

二、餘額轉置：

1.餘額轉置適用情況如下

- 1.1HappyCash聯名卡毀損補發：HappyCash聯名卡如有污損、消磁、刮傷、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且欲餘額轉置時。
 - 1.2HappyCash聯名卡申請停卡：申請HappyCash聯名卡停卡後，HappyCash自動增值與HappyCash功能亦隨之終止，並將進行餘額轉置時。
 - 1.3HappyCash聯名卡申請掛失：HappyCash聯名卡掛失後將進行餘額轉置時。
 - 1.4Happy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有效期限屆滿進行餘額轉置時。
- 2.餘額轉置作業方式：經由發卡機構通知遠鑫公司將卡片餘額結清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當期信用卡交易帳單明細載明退還金額，並與持卡人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互扣抵，倘應退還金額大於消費金額時，其作業方式依據發卡機構處理持卡人溢繳費用時之方式辦理。但若完成掛失後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增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列入持卡人當期信用卡帳單。

第九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交易紀錄及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

一、有下列情形時，遠鑫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HappyCash交易：

- 1.HappyCash聯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2.Happy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特別約定條款第六條辦理掛失或本特別約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 3.依本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遠鑫公司已暫停持卡人使用HappyCash之權利者。
- 4.非遠鑫公司所規定之HappyCash持卡人。
- 5.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HappyCash資料者。
- 6.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7.遠鑫公司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二、HappyCash餘額查詢：可至遠鑫公司營業據點、特約機構端末設備或與遠鑫公司客服中心(02)7727-8999聯繫；若持卡人備有讀卡機，亦可連線至遠鑫公司網站

(<https://www.happycashcard.com.tw/>)，並將HappyCash快樂有錢卡插入讀卡機中，查詢HappyCash快樂有錢卡交易紀錄，遠鑫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5樓A室。

三、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持卡人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如統一發票，但不以此為限）通知發卡機構及遠鑫公司處理。

四、持卡人以HappyCash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卡機構及遠鑫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前項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特別約定條款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五、持卡人以Happy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遠鑫公司查證無誤後，由遠鑫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十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遠鑫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HappyCash自動增值功能亦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具有「HappyCash」功能之卡片，至「HappyCash」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其他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消費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HappyCash聯名卡之權利、終止HappyCash聯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之情事。

第十一條 作業處理收費項目

遠鑫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遠鑫公司申請停止HappyCash功能並將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卡片使用滿5次(含)以上且滿3個月(含)，免收20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遠鑫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HappyCash最近六筆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遠鑫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Happy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HappyCash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

例二：小鑫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HappyCash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HappyCash聯名卡之HappyCash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遠鑫公司之「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Sample
僅供閱覽使用

HappyCash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105.6.8生效

茲向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機構」或「本公司」）申購：

記名式HappyCash快樂有錢卡電子票證（以下簡稱「記名式HappyCash」），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購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同意下列
條款之內容。

無記名式HappyCash快樂有錢卡電子票證（以下簡稱「無記名式HappyCash」），發行機構於交付
無記名式HappyCash時應於背面或其他書面記載重要事項，並於持卡人使用HappyCash時視
為同意本契約。

發行機構資訊如下：

- 一、發行機構識別標幟：
- 二、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02) 7727-8999
- 三、網址：www.happycashcard.com.tw
- 四、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一號5樓A室

第一條契約之適用範圍及法源依據

本契約適用於本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所有電子票證。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
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發行電子票證之機構。
- 三、持卡人：指以使用HappyCash為目的而持有HappyCash之人。
- 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
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無記名式HappyCash：指由發行機構所發行，供不特定持卡人使用之HappyCash。
- 六、記名式HappyCash：指無記名式HappyCash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記名後或直接申請記名式卡
片，供已記名之持卡人本人使用之HappyCash，並享有掛失服務。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指交易時消費者已預先給付商品或服務款項，特約機構依契約或約定之特
定期限內，分期給付完成商品或服務，而非一次性給付。

第三條 申購

- 一、持卡人可於發行機構、發行機構之營業據點或與發行機構簽約之售卡委外機構購買無記名式
HappyCash。無記名式HappyCash係採商品出售方式（即賣斷制），持卡人所支付之購買金
額為購買無記名式HappyCash之對價，並非押金，持卡人於終止使用HappyCash時，不得請
求發行機構退還當初申購無記名式HappyCash之金額。
- 二、無記名式HappyCash得經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成為記名式HappyCash。無記名式HappyCash之持
卡人應依發行機構規定填「電子票證記名登記申請表」，將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
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據實填載，並依發行機構或其記名委外機構要
求提出真實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 三、持卡人得洽發行機構之營業據點、記名委外機構或以通訊方式寄回填妥之「電子票證記名登記
申請表」；或透過網路連線至發行機構網站，填寫該表並完成相關記名程序後，由發行機
構將該卡片設定記名功能，即完成記名程序使該卡片升級為「記名式HappyCash」。
- 四、前項記名管道與作業程序皆公告於發行機構網站，且申購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書
面通知發行機構，但發行機構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特種卡片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發行機構自身及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對於申購人申請或持卡人使用HappyCash之資料，除
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 二、發行機構不得利用持卡人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亦不得未經申購人書面同意從事發行特
定目的以外之行銷行為。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HappyCash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持卡人
處理在發行機構或特約機構使用HappyCash之交易。

- 二、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HappyCash，不得以HappyCash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 三、記名式HappyCash除發行機構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HappyCash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四、持卡人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持卡人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 五、持卡人及發行機構就HappyCash之交易，不得為HappyCash間之資金移轉。另發行機構不得就所發行之HappyCash提供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於持卡人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代墊款項。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者，不在此限。
- 六、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變造或偽造HappyCash，或向非經發行機構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變造或偽造之HappyCash。
- 七、持卡人持遭變造或偽造之HappyCash與發行機構或經發行機構認可之特約機構或經發行機構委託辦理現金加值之機構進行交易者，該等機構將不提供扣款、加值及毀損換發等相關服務。
- 八、持卡人不得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HappyCash上之資料。
- 九、持卡人如有違反第六至第八項之情事，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負擔民、刑事責任外，若因此致使發行機構受有損害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者，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賠償及費用，惟發行機構應負舉證責任。
- 十、非經發行機構書面同意，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HappyCash為載具、或就電子票證儲存之資料或持卡人使用電子票證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添加第三人之商標作為非HappyCash用途等)。
- 十一、發行機構對於HappyCash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屬持卡人其事由者，應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六條 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持卡人僅得於標示發行機構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或發行機構營業據點、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HappyCash。為達成HappyCash多用途支付使用之目的，發行機構於推廣HappyCash新增之附加功能服務時，有關HappyCash功能、使用範圍與交易規定，悉依特約機構、大眾運輸事業及發行機構網站公告為準。
- 二、發行機構對HappyCash所儲值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發行機構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HappyCash者，不在此限，惟應於HappyCash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第七條 HappyCash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外，HappyCash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應按發行機構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
- 二、HappyCash之扣款方式依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 三、如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HappyCash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單次墊款持卡人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持卡人於下次儲值時，補回該次墊款。
 - (二)發行機構允許持卡人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 四、如因持卡人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無論是否為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致電子票證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電子票證，造成重複扣款時，發行機構應協助持卡人解決爭議。

第八條 加值方式

- 一、持卡人應於發行機構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發行機構與銀行合作提供之自動加值服務，就重複加值式之HappyCash辦理加值，並應即時確認加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
- 二、持卡人如擅自變更HappyCash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加值，發行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儲值餘額限制

- 一、每張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 二、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第十條 收費項目

發行機構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HappyCash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除個人化訂製卡、圖像授權卡及其他特殊卡片外，每張無記名式HappyCash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或掛失後補發）工本費為新臺幣壹佰元。惟於一年保固期間內因HappyCash本身自有瑕疵或非人為因素導致之故障而辦理換發者，免收工本費。
- 二、掛失手續費：記名式HappyCash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

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持卡人申請掛失時，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貳拾元；如申請補發無記名式HappyCash者，每次掛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壹佰元。

三、贖回作業手續費：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每次手續費為新臺幣叁拾元。但贖回方式如為跨行轉帳者，持卡人每次須再支付轉帳費用新臺幣壹拾伍元；如為郵寄款項者，持卡人所收到之退費金額須再扣除實際掛號郵資新臺幣貳拾伍元。

四、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貳拾元。但HappyCash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持卡人同時申請贖回全部儲值餘額及終止本契約時，發行機構僅得收取一筆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貳拾元。

五、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發行機構營業據點或網站為免費查詢Happy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HappyCash交易紀錄：

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伍元。

（例一：持卡人小明向發行機構申請書面查詢10月1日至10月15日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貳拾元。

例二：持卡人小明向發行機構申請書面查詢10月1日至12月20日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四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第四頁5元，共計35元。）

六、卡片處理費：HappyCash經持卡人辦理終止契約後，發行機構即進行鎖卡並暫停該HappyCash交易相關功能，無法再使用，持卡人如須續用，每次處理費新臺幣伍拾元。

第十一條 退款辦法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在可確定HappyCash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退回其所發行HappyCash之儲值餘額：

（一）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提示HappyCash或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發行機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二）無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提示HappyCash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者。

二、持卡人依前項約定請求贖回或終止契約時，除須支付相關作業手續費外，如為郵寄款項或轉帳者，持卡人另須支付寄送款項之實際郵資新臺幣貳拾伍元或轉帳費用新臺幣壹拾伍元。

（例：持卡人小明決定不繼續使用HappyCash，其向發行機構申請終止契約並要求以轉帳方式退還款項，經小明出示HappyCash由發行機構查明其HappyCash之金錢價值餘額為新臺幣200元，且確認無疑義帳款後，由發行機構進行鎖卡程序終止其HappyCash之使用，發行機構應退還小明款項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退費金額 = HappyCash之金錢價值餘額200元 - 疑義帳款0元 -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 - 轉帳手續費15元 = 新臺幣165元）

三、持卡人終止HappyCash之使用時，本公司應於收到持卡人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後，依實際合理作業時間最遲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持卡人儲值餘額退費作業並返還之。

第十二條 發行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障機制

一、本公司發行HappyCash所收取之款項，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規定已全部交付信託，存入第一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二、本公司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發行HappyCash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契約影本。

三、持卡人對於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存放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HappyCash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惟該等信託財產仍可能涉及相關風險，如信託財產於規定範圍內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及信託業者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四、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持卡人提供服務之義務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持卡人；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原則、信託財產分配事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係依本公司與信託業者簽訂之「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就前述各項所載消費者保障機制，本公司應公告於公司網站、營業據點及運輸場站或其他明顯處所。

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之保管及安全之處理

- 一、發行機構為提供HappyCash相關服務而向持卡人蒐集取得之個人資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進行處理及利用，且應依持卡人指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配合辦理。
- 二、發行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負責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 三、持卡人使用HappyCash透過發行機構網站查詢交易紀錄時，發行機構及持卡人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十四條 HappyCash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無記名式HappyCash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不得掛失止付。
- 二、記名式HappyCash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行機構或其他經發行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繳交掛失手續費。惟如發行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行機構。
- 三、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並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包括非線上即時交易），應由發行機構全部負擔。
- 四、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行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五、HappyCash如有毀損，或記名式HappyCash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申請發行機構換發無記名式HappyCash。但發行機構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HappyCash。
- 六、HappyCash如有毀損，或記名式HappyCash有遺失、被竊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發行機構、特約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無記名式HappyCash換發工本費。

第十五條 持卡人使用限制及糾紛處理

- 一、有下列情形時，發行機構所簽定之特約機構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HappyCash進行交易：
 - （一）HappyCash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 （二）持卡人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HappyCash資料者。
 - （四）持卡人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之時間要求交易者。
 - （五）發行機構有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
- 二、持卡人以HappyCash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發行機構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 三、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發行機構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則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向持卡人收取。
- 四、持卡人以Happy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爭議，並向特約機構及履約保證機構求償無效時，持卡人得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交易所使用之HappyCash向發行機構申請退款，經發行機構查證無誤後，由發行機構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五、持卡人以HappyCash進行消費或增值交易，而於交易帳款處理中發生疑義（例如：卡片存取異常、感應失敗或卡片暫停使用功能、人為操作錯誤、端末設備或線路異常等）而引發交易帳款爭議時，發行機構應受理持卡人申訴，主動聯繫特約機構及其現金增值委外機構，共同調查交易帳款爭議之發生原因，並協同該等機構處理及解決紛爭。
- 六、持卡人以HappyCash進行消費交易取消或消費交易退貨時，由特約機構服務人員將HappyCash透過提供原消費交易之端末設備完成消費交易取消或消費交易退貨，並將應退款項退還至持卡人原消費交易之HappyCash中，惟此類型交易僅限全額取消與全額退費。

第十六條 大量購卡

- 同一持卡人購買HappyCash達50張或新臺幣50萬元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供發行機構確認其身分，並應提供相關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購人姓名或機構名稱、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身分證字號或機構統一編號）由發行機構加以記錄。發行機構之主管機關就前揭數量或金額之規定有所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變更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仍得依第十一條申請退還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儲值餘額。
- 二、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發行機構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發行機構專屬網站及每一營業處所同時以顯著明確文字公告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生效日期，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 三、持卡人未於前項公告開始後三十日內異議並通知發行機構終止本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送達

記名式HappyCash持卡人於申請表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發行機構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上所載通訊地址為發行機構應為送達之處所。發行機構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所載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發行機構同意持卡人得決定以消費關係發生地或持卡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業務委託

- 一、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必要時，得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下列特定事務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辦理，惟發行機構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將委外業務複委託予第三人辦理：
 - (一) 製卡；
 - (二) 現鈔及電子票證運送；
 - (三) 無記名式電子票證販售及電子票證加值作業；
 - (四) 資訊系統之開發；
 - (五) 端末設備裝機與維護；
 - (六) 記名作業及記名申請文件運送；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 二、上述委外事項若涉及持卡人資料之相關作業，持卡人同意發行機構於委外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其個人必要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且該機構應依法妥善處理及利用該等資料。發行機構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受委託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其他

本契約之條款係就HappyCash持卡人所作之約定。如持卡人持有與本公司共同發行或合作發行具HappyCash功能之卡片，除適用本契約之條款外，另請向共同或合作發行公司查詢相關權利義務，且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等公司，俾使該等公司得提供相關服務。